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高新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汉教体发〔2022〕30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汉滨区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镇办中心校、区直各中小学，各民办学校：

现将《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汉滨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高新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送：市教体局，市考管中心，市教研室，市电教馆。

汉滨区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安康中学，安康中学高新分校，市二中，市初中，汉阴县教体局。

汉滨区教体局各科级领导，高新区教体局和文旅局各科级领导，

恒口示范区教体局各科级领导，汉滨区考试招生工作站、

汉滨区教研室（电教中心）、基教股、职成股、纪检监察信访室。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6月16日印发

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汉滨区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精神，依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陕教基二办〔2022〕8 号）《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安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教体发〔2020〕37 号）《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安教体发〔2022〕29 号）《安康市考试招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中考志愿填报工作的通知》（安招办发〔2022〕12 号）精神，结合汉滨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以下简称全区）实际，现将 2022 年全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高中阶段招生秩序稳定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公平有序开展，汉滨区、高新区和恒口示范区教体局（以下简称三区教体局）联合成立全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汉滨区教体局局长任组长、高新区和恒口示范区教体局局长任副组长，三区教体局分管教育教学、职教成教工作的领导任责任副组长，三区教体局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汉滨区教体

局，由汉滨区教体局基教股股长任办公室主任，三区教体局负责基础教育、职教成教的相应股室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负责 2022 年全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执纪监督等工作，保障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明确职责分工

三区教体局：负责本局管辖区域内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保障、统筹协调以及考试招生的信访维稳工作。

三区教体局基础教育股：负责制定全区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方案；负责统筹安排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负责定向生资格的审查工作；负责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安英烈英模等特殊群体子女的高中招生优待政策的资格审查；负责完善全区笔试统考科目网上阅卷实施细则，做好全区网上阅卷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安排、监督指导、评卷督查、登记分数备案等工作；负责编制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并监督落实；负责制定普通高中学校艺体特长生招生录取办法并审核招生计划；负责高一学生的学籍管理建立和管理。

三区教体局职教成教股：负责制定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负责落实职教招生政策，督促初中学校全面完成职普比任务；监督中职学校完成职教招生任务；负责中职学生的学籍建立和管理；负责依法依规加强民办高中阶段学校管理，落实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

汉滨区体育运动中心：负责全区初中学生体育与健康学科的

学业水平考试和成绩管理及上报工作；配合基教股审核普通高中学校体育特长生的专业测试办法。

汉滨区考试招生工作站：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笔试统考科目的考生报名、考务管理、考试组织、成绩管理和志愿填报工作；配合做好笔试科目的阅卷组织工作；负责建立网络录取平台，实施高中阶段学校网络招生录取工作；负责做好考风考纪、考试安全以及考试信息保密工作。

三区教体局纪检监察信访室：负责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定向生资格审查、试卷保密、考风考纪、阅卷组织、高中录取等相关工作的纪检监察监督工作。

汉滨区教研室（区电教中心）：负责阅卷人员的选派和培训；制定阅卷工作方案，做好阅卷工作现场监督指导，落实阅卷标准，高质量完成评卷工作；组织开展阅卷质量监测和学科成绩分析；指导学校做好音乐、美术科目测试工作；负责指导初中学校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考试实施细则并做好考试组织工作；负责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考试的成绩汇总和上报工作。

二、深化制度改革，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一）考生报名。初中学校学生必须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在外省市初中学校就读的汉滨籍（含恒口示范区）和高新区籍的学生分别在汉滨区和高新区教体局学籍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网上报名。在全区范围内初中学校就读的外省市户

籍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符合报名条件的可在就读学校网上报名。

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同时建立电子考籍档案和纸质考籍档案，电子考籍档案由汉滨区考试招生工作站负责组建，纸质考籍档案由毕业学校负责建立和管理。

（二）计分科目。根据初中课程实施方案和《安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试行）》，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为全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合格等次，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控制标准。音乐、美术科目可作为艺术特长生招生录取计分科目。

（三）考试方式。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物理、化学、历史、生物、地理科目实行闭卷笔试方式。道德与法治实行开卷笔试方式；“体育与健康”的体质健康测试实行现场考试方式；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实行现场操作考试方式；音乐、美术科目实行过程性与终结性考试相结合方式。

（四）阅卷组织。全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笔试统考科目的阅卷工作由汉滨区教体局牵头组织，高新区和恒口示范区教体局协助，汉滨区考试招生工作站和汉滨区教研室（电教中心）全面配合，实施统一网上阅卷工作模式。汉滨区教体局全面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阅卷工作的组织领导，优化规则程序和阅卷管理机

制，完善全区公平评卷、成绩复核上报、审验发布工作程序，确保阅卷工作规范有序。全区阅卷成绩盖章后报市考试管理中心备案，按照全市统一时间向考生发布。

（五）成绩呈现及运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笔试科目的成绩采用试卷原始得分登记，成绩以分数和等级方式呈现；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等科目考试成绩以分数和等级方式呈现；所有以等级呈现方式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等级划分比例为 A 等级 25%，B 等级 35%，C、D 等级共 40%，其中 D 等级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信息技术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科目考试成绩为合格等级方达到初中毕业要求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资格，

（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初三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按照《汉滨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执行，各初中学校在汉滨区考试招生工作站数据库提取本校学生报考顺序号，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转换为 A、B、C、D 等级，按序号录入，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报汉滨区考试招生工作站。全区将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模式，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新生的重要参考。

三、严格计划管理，规范高中阶段招生行为

（一）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根据省市文件要求，以初中毕业

生年报人数和回户籍地报考人数为依据，统筹考虑“县域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达到 98%以上”和“国省市招生职普比例”的要求，确定全区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总计划。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为指令性计划，所有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艺术体育特长生和小语种等特殊类型招生由招生学校申报招生计划，纳入高中学校当年统一招生计划，计划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 5%。按照“优质普通高中不低于 50%的招生计划定向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适当向农村初中、薄弱初中倾斜”的要求，结合全区实际，确定安康中学、汉滨高中招生计划的 50%定向分配至全区的初中学校。安康高新中学（民办）将计划数的 17%定向向本校初中部招生，其他初中学校的考生不能填报。（各校具体招生计划数另文通知）。

（二）招生范围。考生志愿分为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两大类。各高中阶段学校（含民办）招生范围为全区内所有初中学校及回户籍地考生。

（三）成绩发布、志愿填报及录取时间：

7 月 4 日，考生登录志愿填报系统查询成绩。

7 月 5 日--7 月 8 日，市考管中心开放安康市中考志愿管理系统，初中毕业学校组织考生填报普通高中学校志愿。

7 月 9 日--7 月 14 日，区教体局依据安康市中招志愿管理系统考生志愿信息开展高中招生工作。

7 月 16 日--7 月 22 日，区教体局完成普通高中招生录

取工作。

（四）志愿填报。依托安康市中招志愿管理系统，全区建立统一的普通高中招生网络管理平台。

考生填报普通高中志愿分五个批次，具体为：**提前批次：**体育艺术和小语种等特殊群体特长生招生计划，参加高中学校体艺和小语种专业测试且成绩过线的考生可以填报，只能填报**1**个学校志愿。**第一批次：**部分高中学校统招计划，包括安康中学、安康中学高新分校公办学位、汉滨高中、安康高新中学（民办）的统招生，考生可以填报**1-2**个学校志愿。**第二批次：**定向招生计划，包括安康中学、汉滨高中、安康高新中学（民办），其中安康中学、汉滨高中定向汉滨区域内初中，具备定向生资格的考生填报；安康高新中学定向本校初中部，其他初中学校的考生不能填报，考生只能填报**1**个学校志愿。**第三批次：**民办高中学校和民办学位的统招计划，包括安康中学高新分校民办学位、安康黄冈实验学校、安康长兴学校，第三批次最多只能填报**1**个学校志愿，愿意选择上民办高中或民办学位的考生可填报，否则，可以不用填报。**第四批次：**其他高中的统招计划，包括江北高中、市二中、张滩高中、五里高中、瀛湖中学、大河中学、流水中学、恒口高中，考生可以填报**1-8**个学校志愿。

所有志愿填报顺序由考生自行确定，批次之间，按先后顺序进行录取，同一批次选报的学校志愿为平行志愿，考生可填报多批次志愿，按照批次顺序和分数优先、尊重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

每名考生只能录取一次。所有高中不得招收已被他校录取的学生。

报考民办普通高中必须填报志愿，考生所在的初中学校要向学生及家长讲清楚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收费标准。具体为：**高新中学**为民办高中，根据安康市物价局《关于高新中学申请调整收费标准请示的批复》（安价函发〔2016〕31号）文件，该校学费实行最高限价，标准为高中9000元/生/学期，住宿费600/生/学期；**安康中学高新分校**为公益性民办高中，该校招生计划中民办学位占40%，该校民办学位收费根据安康市发改委《关于安康中学高新分校收费问题的批复》（安发改价格函〔2020〕145号）通知，高中民办学位学费实行最高限价，标准为8000元/生/学期，住宿费600/生/学期；**安康黄冈实验学校**为民办高中。根据安康市物价局《关于我市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安价发〔2016〕38号）文件，该校学费实行最高限价，标准为高中6000元/生/学期，住宿费600/生/学期。**安康长兴学校**为民办学校，办学地址在汉阴县。根据汉阴县发改局《关于安康长兴学校收费标准备案的函》（汉发改函字〔2020〕150号）文件，该校学费实行最高限价，标准为普通高中8500元/生/学期，住宿费850/生/学期。

填报志愿时间：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志愿填报时间定于7月5日—8日；五年制高职和普通中专志愿填报时间暂定为7月23日—26日。在此期间，考生登录安康市中招管理系统（IP地

址：61.185.131.172)，凭报名时的账户密码登录系统进行填报，超过时限将无法填报。五年制高职和普通中专志愿填报时间若有变化，以安康市中招管理系统首页公告为准在录取结束后，如部分学校出现空缺计划，由全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向未被录取的线上生公布剩余计划数，进行一次志愿征集，这部分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未完成招生计划学校的志愿。（各学校填报代码见附件1）。

志愿填报注意事项：安康高新中学、安康黄冈实验学校、安康长兴学校为民办学校，安康中学高新分校为公益性民办高中，部分学位为民办学位，其收费标准按有关文件执行。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应统筹考虑个人意愿、考试成绩和家庭实际，特别是报考民办学校和民办学位的考生，应提前了解收费政策，深思熟虑后再作决定。在填写网报信息前，考生应仔细阅读《志愿填报注意事项》，慎重进行网上操作，核对无误后再进行提交确认，一经提交确认不能修改，未经提交确认填报无效。

职业高中、五年制高职和普通中专志愿填报：所有职业高中可面向全市招生，考生最多可以填报2所学校志愿。五年制高职考生可以填报2所学校志愿，每所学校可以填报2个专业志愿。普通中专考生可以填报2所学校志愿，每所学校可以填报2个专业志愿。填报顺序由考生自行确定。（各学校填报代码见附件6）。

（五）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

1. 录取办法：全区统一组织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工

作，严格执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程序和纪律要求，严密各环节的组织监管，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招生工作对教育公平的促进作用。2022 年全区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录取依据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志愿信息，参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依次进行招生录取。对于没有完成招生计划的高中学校，由全区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向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发布网上志愿征集信息，进行补录。全区普通高中拟录取信息报经市级审核确认后，统一报市考试管理中心备案后，按全市统一的时间进行招生、同步录取。经审备通过后，由高中招生学校制作录取通知书并加盖汉滨区教体局和辖区主管教体局印章后，全区统一时间发放。

2.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全区按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结合职普比的要求，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全区执行统一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3. 艺体及小语种特长生招生录取办法：继续执行《2020 年汉滨区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录取办法》（汉教体发〔2020〕48 号），各高中招生学校必须于专业课测试前将专业课测试办法报汉滨区教体局备案审核。

4. 定向生录取办法：“具有学籍所在地户籍且初中阶段全程（三年）在被录取初中实际就读、且达到全区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上的应届毕业生”可享受定向生招生资格。因父母军转安置、正常工作调动、安康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持金州优才卡）的随迁子

女申请定向生资审，不受学籍和就读时间年限限制，但须提供相关证明。在6月17日前，学生申请定向生必须填写《汉滨区优质高中录取定向生申请表》（见附件2），由学籍所在初中学校对申请报考定向学校的考生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汇总表（附件3）报学籍所属教体局复审，经复审后，复审结果由考生学籍所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后，由初中学校配合区考管部门将合格学生在中招志愿管理系统进行标注。安康高新中学招收的定向生资审工作由高新中学和高新区教体文旅局负责，并按时将资审结果报汉滨区考管部门在中招系统进行标注。

定向生录取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若定向生计划未完成，则转为统招生计划。

5. 民办高中学校（学位）招生录取办法：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招生区域、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招生计划纳入全区统一管理，统一招生。民办高中与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同步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不得超计划、超范围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定，不得违规收取发改部门审批范围之外的其他费用。

6. 特殊群体子女招生办法

（1）本区户籍学生在外省或省内外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回原籍就读或回原籍录取的招生办法。本区户籍在外省外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原则上应在中考地参加普通高中学

校录取,并完成普通高中学籍注册,方可向户籍地高中申请转学。因外省或省内外市录取政策限制不能在中考地参加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须在8月10日前向户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考试成绩、中考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户籍证明等资料,并持实际就读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办)和录取学校盖章的入学通知书,按程序经户籍地教体局和市教体局审核认定后,由户籍地教体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并建立普通高中学籍。未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各普通高中不得擅自招生。

(2) 本区户籍学生在外省就读初中,中途转入户籍地初中就读和回户籍地招生办法。此类考生需报名参加户籍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科目考试,考试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依据。

(3) 本区户籍在省内外市、市内外县就读初中,中途转入区内初中就读和回户籍县区招生办法。此类考生应将已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考试成绩(由考试管理机构出具的分数和等级证明)转移至户籍县区考试管理机构,同时需报名参加其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考试,考试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依据。

学生由外省(市)、本省外市、市内外县转入户籍地就读的,应同时将学籍和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转入户籍地就读学校。

(4) 区外户籍考生在我区参加学业水平考试被高中学校录取后,原则上不得转学,且在填报志愿前签订承诺书(见附件4)。承诺书由初中毕业学校统一收集后报区局备查。

（5）随迁子女招生办法。外省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就读我区高中阶段学校，按照《陕西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后在陕参加升学考试方案》（陕教考〔2012〕8号）有关规定，须具备以下条件：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持汉滨区居住证，按照国家规定在汉滨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具备汉滨区初中学校学籍。各高中在招录外省随迁子女时必须要求家长提供并收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三区教体局将对跨区域招生工作从严监管，各高中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严禁产生“高考移民”等违规行为，对高中学校未经审核备案招收的学生，将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学籍注册，对造成较大影响的，将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6）军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公安民警等群体子女招生办法。此类考生，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陕教政办〔2013〕7号）、《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和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规定执行。符合优抚对象的直系亲属子女考生，在志愿填报前，必须按照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证件和资料，由初中学校初审后报汉滨区教体局复审，对符合条件的考生由初中学校及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

由区考试招生工作站录入全区中招录取平台进行标记。不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提供相关资料者，视为放弃优待资格。

（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办法。中等职业学校根据考生志愿，依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实行注册入学。

四、加强科学统筹，严肃高中招生工作纪律

（一）统筹资源配置。高中阶段学校 2022 级高一班级人数必须控制在 55 人以下，同时要加快消除现有大班额，为推进高中选课走班教学做好准备。

（二）严格学籍管理。各高中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安康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认真做好学生学籍信息的新建、录入、调取、审核等工作，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规定，按时上报有关花名册，必须在 9 月底前全面建立学籍。市、区教育局对 2022 年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班额、规模统一实行学籍管控，凡是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高一超编学生不予建立学籍。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初中和高中学校要采取多种途径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网络、校园广播、微信公众号、宣传栏、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媒介和方式对招生入学核心政策进行解读和宣传，引导家长理性看待，动员学生积极报考职业高中，尤其在招生工作的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要积极做好正面宣传，提高社会各界知晓率，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回应社会普遍关注

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各初中学校要向学生宣讲志愿填报方法，让每名考生及家长签订《汉滨区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知情承诺书》（见附件 5）。

（四）建立应急处理机制。三区教体局和各高中、初中学校要建立应急处理机制，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完善应急预案，要切实做好群众来访、咨询接待工作。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五）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省市关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各项规定，严禁学校无计划、超计划、违规跨区域组织招生，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排名、宣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六）强化监督问责。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建立科学高效、公正透明的工作机制。区

教体局将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纠正和查处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掐尖”招生、自主招生及随意接收插转生等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荣誉称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各高中学校务必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情况和《汉滨区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7）书面报汉滨区教体局。

联系人：李茂永

电话：3332133

- 附件：1. 汉滨区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录取代码一览表
2. 汉滨区 2022 年优质高中定向生资格审查表
3. 汉滨区 2022 年优质高中定向生资格审查汇总表
4. 汉滨区区外户籍考生志愿填报承诺书
5. 汉滨区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知情承诺书
6. 2022 年安康市职业高中学校招生代码一览表
7. 汉滨区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汉滨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代码一览表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应用范围
090101	安康中学	全市
090102	汉滨高中	汉滨区
090103	恒口高中	汉滨区
090104	张滩高中	汉滨区
090105	五里高中	汉滨区
090106	流水中学	汉滨区
090107	大河中学	汉滨区
090108	瀛湖中学	汉滨区
090109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公办学位	全市
090110	安康黄冈实验学校	汉滨区
090111	江北高中	汉滨区
090112	安康高新中学（统招生）	全市
090113	市二中	汉滨区
090114	安康高新中学（定向）	本校初中部
090115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民办学位	全市
090116	安康长兴学校	全市

附件 2:

汉滨区 2022 年优质高中定向生资格审查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籍栏	学考报名号						
	初中学籍学校				校长签字:		
	初中实际就读学校班级				班主任签字:		
	考生初中实际就读情况	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			学校初一年级就读		
		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			学校初二年级就读		
		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至今在			学校初三年级就读		
	就读情况变动说明						
户籍栏	考生户籍信息	户籍所在县区镇			登记时间		
		户籍变动说明					
	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信息 (仅选报符合报考条件的 1 人)	姓 名			与考生关系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县区镇			登记时间		
		户籍变动说明					
学校审核意见 (签章):							
审核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县区教体局审核意见 (签章):							
审核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汉滨区 2022 年优质高中定向生资格审查汇总表

学校名称:

经办人:

电话:

时间:

序号	学生姓名	报考号	资审意见	备注

附件 4

汉滨区外户籍考生志愿填报承诺书

区教育局：

通过学校宣讲，我和孩子已经全面知晓和理解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政策，明确了招生志愿填报要求、录取办法和汉滨区外户籍考生被录取后不得转学的规定，我们会正确选择填报志愿。我们承诺严格遵循自己所填报的志愿，若被高中学校录取，按时到所填报高中学校办理入学手续，不申请转学。

承诺学生姓名（签名）：

承诺学生家长姓名（签名）：

联系电话：

初中毕业学校名称：

2022 年 6 月 日

附件 5:

汉滨区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知情承诺书

学校:

通过学校宣讲,我和孩子已经全面知晓和理解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政策,明确了招生志愿填报要求和录取办法,我们会正确选择填报,并知晓安康高新中学、安康黄冈实验学校和安康长兴学校属于民办高中,对民办高中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已经明白。对安康中学高新分校的民办学位招生计划和民办学位的收费政策已经清楚。我们承诺会严格遵循自己所填报的志愿,若被录取,按时到所填报高中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承诺学生姓名(签名):

承诺学生家长姓名(签名):

联系电话:

初中毕业学校名称:

2022 年 6 月 日

附件 6

2022 年安康市职业高中学校招生代码一览表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应用范围
090151	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全市
090162	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全市
090153	安康高新中等职业学校	全市
090154	安康育英中等职业学校	全市
090161	旬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全市
090163	紫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全市
090164	汉阴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全市
090165	石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全市
090166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全市
090167	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	全市
090168	岚皋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全市

附件 7

汉滨区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2 年 8 月 日

序号	县区(学校) 名称	办学性质	办学等级	2022 年 招生录取合计数	其中：统招生类别、数量（名）										其中：定向生类型、数量（名）				备注	
					小计	本区域招生人数				跨区域招生数						小计	定向生未完成人数	定向生计划完成率		面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定向招生录取率
						总数	计划内招生数	定向生转统招生数	其中： 特长生		市内数		跨市数							
			体育生数	艺术生数	市内总数				分县区招生数	跨市总数	分市招生数									
1	××高中学校																			